**陕西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制，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依法依规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制度。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第三条** 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省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业务技术用房及相关设施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养老及社会服务等社会事业项目以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的除外。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省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

**第四条**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不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代建制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财政、自然资源、审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应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积极在代建项目中推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第六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委托代建合同中应明确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权利、责任和义务等内容。委托代建合同应与基本建设工程资料一并归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代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1. 拟定代建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指导、督促代建单位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建立代建单位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对代建单位进行考核评估；
3. 拟定代建制标准招标文件、代建合同示范文本；

（四）按职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下达项目省级基建资金投资计划；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定期监督检查代建项目的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代建项目实施相应管理；

（六）协调推动项目代建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七）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代建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监督职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代建项目的实施，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省财政厅负责按规定落实项目省级财政建设资金，负责项目预算审核、年度预算安排和执行管理。省审计厅负责对代建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按职责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和促进代建制的推行，并在代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时给予指导支持。

**第九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以项目单位名义办理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始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和前期手续；

（二）依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依次组织编制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

（四）对项目投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五）协助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并按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项目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开展竣工验收；

（七）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八）整理汇编移交项目资料。

**第十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项目需求、建设性质、建设规模，明确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组织编报项目建议书；

（二）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代建单位；

（三）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并配合做好报批工作；

（四）配合代建单位办理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始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和前期手续；

（五）监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

（六）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筹资方案，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落实，向省政府投资主管、财政部门及省级主管部门、中央有关部委等申请建设资金，及时足额落实自筹资金；

（七）会同代建单位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基建支出预算计划，明确年度建设资金来源，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省级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及资金拨付；

（八）监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参与工程验收。

第三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提出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规定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省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明确该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适用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环节予以明确。代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次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代建单位。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由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等控制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内容。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代建合同约定，依法选定咨询、勘察及设计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报批，依法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由代建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规定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应承担超概责任。

**第十六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报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手续，并按规定归档基建资料。

第四章 代建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项目代建单位。对已开展代建项目的代建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设立代建机构库进行管理，并建立代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作为项目单位选择代建单位的参考。

**第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相应的工程咨信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

（三）具有与从事项目建设管理相匹配的组织结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五）具有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业绩和经验。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选定后，项目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同时代建单位应当提供批复总概算2%的履约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根据项目特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承担其所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业务；

（二）委托控股股东相同、法人代表相同或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企业承担其所代建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业务；

（三）将其承接的代建业务全部或部分分解后转让他人；

（四）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承担2个以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或在所代建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企业兼职；

（六）从所承担代建项目的参建单位或个人获取任何非正当利益；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代建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八）损害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单位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在其资质（资信）范围内，可同时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采购代理、造价咨询等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等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提交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部门下达省级基建资金等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下达年度预算、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代建单位按期提出申请，经项目单位确认后拨付代建单位，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合同服务单位。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相关合同服务单位需签订三方合同，约定建设资金审核、拨付、监管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设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专账，并接受审计、监督和评估等。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管理费是代建单位在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过程中，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及后期结算、审计等阶段管理服务，并独立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的责任和风险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代建单位在前述服务阶段的管理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应缴税费和合理利润等。代建项目管理费不额外增加项目投资，取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计取，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数额为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依法开展各项代建工作。对违反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代建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告知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情形严重的，中止代建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合格、且项目投资控制有结余的，可以给予一定额度或比例的奖励资金；其余结余资金，按项目出资比例按原渠道返还。未按时完成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不合格、投资超出概算等情况，按合同规定扣减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从代建单位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数额不足的，相应扣减代建项目管理费；项目代建管理费不足的，由代建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造成重大损失的，对代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依法追究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两年内不得参与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活动：

（一）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合同约定代建任务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或在招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索取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超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二）与代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擅自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第三十四条** 各市（区）、县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